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一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将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惠嘉”）的100%股权转让给吉林省智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瑜科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青海惠嘉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陆续向其提供借款1,460万元支持业务开展，根据公司与青海惠嘉的协议约定，青海惠嘉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因青海惠嘉未按时归还上述借款，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收到裁决，具体详见《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出售资产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5月14日，公司与青海惠嘉签署《和解协议书》，青海惠嘉将分四期向公司支付借款及利息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6月9日，青海惠嘉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款项3,981,84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年11月5日，青海惠嘉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期款项3,981,84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尔雅”）与中能万家储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石嘴山市格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诺能源”）和石嘴山市简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沁能源”）100%股权转让给中泉蒙州（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泉蒙州”）和中晟（乌海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乌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格诺能源作价1,000万元、简沁能源作价800万元。北京美尔雅已收到简沁能源的前期股东借款710万元、前两期股权转让款244.8万元，中泉蒙州和中晟乌海承诺在2026年2月8日前支付格诺能源的前期股东借款约1,000万元及前两期股权转让款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9日，青海惠嘉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三期款项3,981,842.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泉蒙州和中晟乌海未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格诺能源股东借款及前两期股权转让款。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督促青海惠嘉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履行剩余款项的支付义务；同时，公司将与中泉蒙州和中晟乌海协商，要求其针对后续款项的支付进行合理的规划。

2、公司将依据财务会计准则，合理处理本次收到款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实际影响需以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